

认为用户私自打开阀门 新民宏达热力“开罚单” 用户无奈“自愿”交罚款1000元



刘女士家住沈阳新民市吉隆新天地小区，这个采暖期没有交纳取暖费但也没有办理停供。1月23日，新民市宏达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下称宏达热力）工作人员说刘女士家私自把本来已经关闭的供暖阀门给打开了，处理结果是补交全年供暖费时，还要交纳滞纳金和1000元罚款，不交罚款，明年就要罚3000元。

“我没交采暖费也没办停供，供暖公司直接切断我家供暖就行呗，怎么能说我家私自打开了阀门呢！”1月29日，刘女士向记者介绍，她家所在的单元6层楼只有3户居住，往年供暖效果不理想。这个采暖期开始前，她家没有交采暖费，但也没有去供暖公司办理停供。

按照沈阳市供暖相关规定，如果住户没有按时交纳采暖费，进入12月以后，供暖公司可以切断没交费住户的供暖，住户要补交一个月的采暖费。

刘女士知道这个规定，所以就等着供暖公司切断供暖，自己认可交纳一个月的采暖费。“供暖公司啥时候把我家供暖给断了，我不知道，供暖公司也没告诉我。”刘女士说，1月23日，宏达热力的人找到她，说她把公司已经关闭的阀门给打开了，对私自开阀偷热行为进行处理。“供暖公司处理结果是，把全年供暖费交了，还要交纳滞纳金和1000元罚款。今年不交罚款，明年就要罚3000元。”

私自把关闭的阀门打开了？供暖公司的这个指责让刘女士十分不理解：对于没交费的用户，供暖公司什么时候切断供暖？是怎么操作的？是关阀门还是切断管道？咱们普通老百姓根本不知道呀！“另外让我交滞纳金和罚款，这些做法有依据吗？”

供暖公司什么时间关闭阀门？供暖



新民市宏达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收费大厅。

受访者供图

公司认为刘女士家私自打开阀门，宏达热力是否留存和取得了证据？宏达热力让刘女士交纳滞纳金和罚款，这样的做法有什么政策依据和法律规定？

“供暖公司的人就给我看了两张照片，说那就是我家私自打开阀门的证据。”刘女士对该证据不认可，因为根本看不出来阀门是关还是开，是谁打开的阀门就更无从证实了，“我让他们拿出交滞纳金和罚款的依据，他们也拿不出来，就说有规定。最后没让我交滞纳金，我交了1000元罚款。”

因为刘女士担心今年不交罚款，明年就要交3000元罚款，坚持不交还可能会带来今后开栓供暖等麻烦，1月26日，刘女士不得不把1000元罚款交了。对于刘女士交纳的1000元罚款，宏达热力不给提供任何收据和凭证，刘女士只好录视频留作证据。

1月29日，宏达热力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公司认为刘女士家私开阀门偷热，双方“协商”后，刘女士“自愿”交了1000元罚款。

“供暖公司认为用户窃热，即使有充分证据，供暖公司作为企业也没有权力对用户进行罚款。”沈阳一家供暖公司资

深从业人员告诉记者，供暖公司可以把用户窃热的行为通报给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由他们作出处罚。

1月29日，新民市供热办的工作人员听取了刘女士家遇到的问题，工作人员表示，供暖公司关阀门和认为用户私自开阀门，这两方面的证据都需要由供暖公司取证和出示。宏达热力让刘女士交1000元罚款，供热主管部门如何界定和处理供暖公司这样的做法，新民市供热办的工作人员表示，会把这个情况汇报给领导后给予回复。至截稿时止，记者没有接到回复。 **本报记者 金国建 吉向前**

有急难愁盼的事 找“辽沈帮帮帮”

在日常生活中，您如果碰到急难愁盼的事儿，一时不知道找谁帮忙解决，可以联系辽沈晚报“辽沈帮帮帮”栏目，本报会帮您多渠道多方面进行沟通协调，全心全意帮您解决问题！

辽沈晚报新闻热线：
024-22699110

百业信息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张美宁 13998135841

便民服务

房产信息

◆售微利五加等山野菜13941345729

◆新民厂房出租出售 15541525111

拍卖公告

辽宁省拍卖行受【国有单位】委托，定于2026年2月11日10时在本行拍卖厅，对如下标的的租赁权按现状滚动拍卖：

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赤山阳光园】门市3年租赁权

1、赤山路33号1门，约124m²，9.3万元

2、赤山路25号4门，约135.62m²，10.2万元

预展时间：2026年2月5日-10日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辽拍提供预约看房)

咨询电话：024-22912341 18640070777

【特别提示】1、竞买人在拍卖会前，持竞拍保证金5万元/套，到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33号-辽拍【资产中心】J1212房间办理竞拍手续。2、标的拍卖要求，按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注意事项》条款履行。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2日

店铺转让

◆饭店出兑 220平旺地 13032467184

◆位置好 280平饭店兑 17614021634

声明

◆灯塔市致远鞋业加工厂公章号码

211022000016954丢失，声明作废。

公 告 (2018)化工破管9字第2-40号

◆辽AD7808辽A55BZ0小型行驶证

辽A3Q2U8辽A3X01Y辽MWK128小

型登记证书辽A139ZS小型单牌辽C1

0960小型行驶证双牌吉JIN631小

型行驶证登记证书双牌丢失声明作废

◆锦州市兴隆区兴隆街道水木清

华社区卫生服务站遗失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迎宾支行，核准号J23200067954

01，账号 21050173120100000278，声

明作废。

◆朝阳市畜牧业协会银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12340006489201丢失声明作废。

◆本溪市天意食品有限公司公章(编

码2105030011312)丢失，声明作废。

台安县西佛镇兴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安县西佛镇兴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向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2as1c556jRdUalw_U9Qo 提取码：wkh3x。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地点：台安县西

佛镇兴隆养殖场 联系人：姜兴军 电话：15124143555。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1-u1FL6yPuNn_wlRh1Q 提取码：t61b。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各

种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桓洞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q85pm35ZjNdvHUCXvnQvw?pwd=xuy1 提取码：xuy1 查阅

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人：孙凤营 联系电话：13614127893 邮箱：963314418@qq.com。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mee

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

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桓洞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wAqFZA-F-zQOEmUgQ2IDA?pwd=tcsa 提取码：tcsa 查阅

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人：杜青春 联系电话：13889793889 邮箱：247162406@qq.com。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mee

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

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新台聚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wCYSZP82ZQbvcPmT7iQ?pwd=yuqr 提取码：yuqr 查阅

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人：杜青春 联系电话：13947521233 邮箱：13947521233@163.com。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mee

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

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新台聚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wAqFZA-F-zQOEmUgQ2IDA?pwd=tcsa 提取码：tcsa 查阅

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人：杜青春 联系电话：13889793889 邮箱：247162406@qq.com。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mee

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

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新台聚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wAqFZA-F-zQOEmUgQ2IDA?pwd=tcsa 提取码：tcsa 查阅

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人：杜青春 联系电话：13889793889 邮箱：247162406@qq.com。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mee

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

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新台聚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wAqFZA-F-zQOEmUgQ2IDA?pwd=tcsa 提取码：tcsa 查阅

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人：杜青春 联系电话：13889793889 邮箱：247162406@qq.com。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mee

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

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新台聚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wAqFZA-F-zQOEmUgQ2IDA?pwd=tcsa 提取码：tcsa 查阅

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人：杜青春 联系电话：13889793889 邮箱：247162406@qq.com。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mee

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

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新台聚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